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公 告

2015 年 第 36 号

为贯彻落实《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（2012 年修正案），进一步形成统一、系统、规范的清洁生产技术支撑文件体系，指导和推动企业依法实施清洁生产，我们整合修编了《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，制定了《镍钴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、《锑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、《再生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，现予以公告，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《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6 年第 87 号公告）、环境保护部发布的《清洁生产标准 铅蓄电池行业》（HJ 447-2008）同时停止施行。

附件：1. 《[电池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](#)》

2. 《[镍钴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](#)》

3. 《[锑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](#)》

4. 《[再生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](#)》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环境保护部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15年12月31日